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9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成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主题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机械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红利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鑫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取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龙盛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景丽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成瑞竞争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沪港深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景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稳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鼎益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2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景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弘利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一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82	景顺长城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0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二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景顺长城发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景顺长城弘泽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景顺长城价值趋势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景顺长城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景顺长城价值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景顺长城景颐颐利60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景顺长城顺源3年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景顺长城景誉三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混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景顺长城精心中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景顺长城鼎益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景顺长城精心利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景顺长城景泰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景顺长城景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景顺长城景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13	景顺长城价值联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15	景顺长城健康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景顺长城趋势灵活核心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景顺长城景泰优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景顺长城宁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景顺长城安腾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景顺长城中证500智能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6	景顺长城安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9	景顺长城华福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一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景顺长城环保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景顺长城820混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36	景顺长城鼎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7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9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2	景顺长城安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景顺长城50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景顺长城鑫新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景顺长城稳健慧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景顺长城鼎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7	景顺长城睿丰知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景顺长城景泰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1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51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	景顺长城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景顺长城恒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4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55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ETF）
156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景顺长城固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ETF）
161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165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6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6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ETF）
172	景顺长城50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5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76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8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79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80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82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83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4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85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	景顺长城赚益一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9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90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	景顺长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94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9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6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为东台市东锋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锋浩”）向中财保理5,00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本金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5%。如公司在一个月内未能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4年8月，无锡东和欣先后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获取融资款合计2,000.00万元。该笔融资款已到期，无锡东和欣尚未偿还融资款本息。根据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将对上述2,000.00万元贷款按照66%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江苏银行沟通协商，在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债务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滁中银额度保字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1.19%	45,000	8,000	12,850	5.39%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5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24%；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4,85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7%。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滁中银额度保字016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近日收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南华生物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所持公司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重庆信托	否	35,600,000	100%	10.79%	否	2025-8-25	2028-8-2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 计		35,600,000	100%	10.7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信托	35,600,000	10.79%	35,600,000	100%	10.79%
合 计	35,600,000	10.79%	35,600,000	100%	10.7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信托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重庆信托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南华生物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6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为东台市东锋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锋浩”）向中财保理5,00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本金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5%。如公司在一个月内未能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4年8月，无锡东和欣先后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获取融资款合计2,000.00万元。该笔融资款已到期，无锡东和欣尚未偿还融资款本息。根据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将对上述2,000.00万元贷款按照66%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江苏银行沟通协商，在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2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94%。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9%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资产重组业绩补